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

甲　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日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落实部、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部署，一体化同步完成县级一体化调查监测（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两项工作），依托“一张图”陕西调查云，常态化开展调查监测，建设县级一体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同步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采集建库，成果必须通过县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国家核查验收，满足省厅 920 号文、131 号文全部技术、时间、质量要求。

二、工作依据及技术要求

(一)工作依据

(1)TD/T 1055-2019《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CH/T 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4)TD/T 1010-2015《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5)《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6)TD/T 1016—2007《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二)技术要求

1、土地分类：土地分类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2、调查比例尺：依据国家要求。

3、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2)高程系统：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调查比例尺：调查比例尺1:10000。

(4)分幅和编号：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具体参见《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13989)。

(5)数据交换格式：(采用《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规定的数据格式)。

(6)计量单位：长度、宽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一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2),保留二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2),保留二位小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各类报表面积单位采用亩，保留一位小数。

三、成果内容

1、数据成果：一体化调查监测增量数据库、林草湿荒数据库、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举证数据包、各类矢量图层、单独图层、图件成果；

2.表格成果：各类地类统计汇总表；

3.文本报告：项目技术报告、工作报告、自检报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分析报告；

4.其他：外业举证照片资料、质检报告、保密管理台账。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岐山县。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59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

3、乙方因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等原因引起调查成本的上浮或降低，甲方不再追加或核减总价。

六、合同价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乙方提文付款申请、等额票据，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达到付款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外业调查图斑核实完成、县级自检合格，提交付款资料及票据，审核无误支付40%，达到付款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进度款，全套成果通过县、市、省、国家核查验收，提交付款资料及票据，审核无误支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11001028100053000845

3、结算方式：乙方持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项目经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质量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当保障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6、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3、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4、配合甲方完成国、省对本项目的核查工作，数据成果通过国家核查确认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

(二)甲方履约延误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三)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但自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的已付

款，还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九、成果的权属

调查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表或出版。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调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一裁终局；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岐山县。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涵)、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邮编：7224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1 月 25 日

乙方：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大平路16号29号楼1-2层

邮编：100039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10-882178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帐号：11001028100053000845

日期：　　年　　月　　日